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通知單

主旨: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修生(不包含停修生)、轉學生、復學生、轉系生、國外交換回國學生欲申請修習外系(含外校)科目抵免本系必/選修課程申請作業時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畢業條件表辦理」。
- 二、重修生(不包含停修生)、轉學生、復學生、轉系生、國外交換回國學生欲申請修習外系(含外校)科目抵免本系必/選修課程,請自即日起至110年2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4點前填寫「承認外系課程學分申請表」,並檢附所欲修習外系專業課程之課程大綱,送交系辦公室提出申請(逾時不受理)。俾提送系課程委員會審查決議核可後,始得辦理相關選課事官。
- 三、「承認外系課程學分申請表」請逕至本系網頁(首頁-檔案下載-大學部相關)下載或至系辦公室索取。